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55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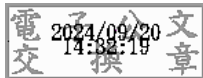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3年（第15屆）績優
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9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8603號函
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張小姐
詢問（電話：0917-832-89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